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变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海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浩顺商贸有限公司、杨丽、王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海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浩顺商贸有限公司、杨丽、王海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杨丽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浩海星河雅居8号楼2单元1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流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上述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杨丽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浩海星河雅居8号楼2单元1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二、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890000元变卖。三、变卖期限:2023年11月24日10时起60日,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四、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变卖结束(除周末、法定节假日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统一安排看样。五、特别提醒:1.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在贺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变卖公告及须知。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3.变卖成交后10日内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变卖咨询联系电话:贺兰县人民法院:0951-3803872。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5309296 其他未事宜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查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龚永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龚永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999.55元、利息8976.03元、费用2223.84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51199.4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小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小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5993元、利息1547.71元、费用250.19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7790.9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3年2月2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2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37号

马凯:

原告潘韩丹与被告马凯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2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潘韩丹66000元。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凯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64号

王小文:

原告高波与被告王小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小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波租金30000元,利息6251.92元。案件受理费8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小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65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盛华伟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盛华伟退还租赁保证金45000元;二、驳回原告盛华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英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奇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37号

张治清: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华诉你和兰小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原借款150000元,并按年利率3.45%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59号

党自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党自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党自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28524.34元,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50844.23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党自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59号

袁耀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国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60000元,利息68584.66元(从2016年12月3日至2021年8月19日利息以年利率24%计算,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利息以4倍LPR计算),利息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春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党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春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00115.55元、利息3600.99元、罚息2226.8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党春艳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银川市胜利北街建南小区15-1-503室房屋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59号

治阿系: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党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00115.55元、利息3600.99元、罚息2226.8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李小峰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胜利北街建南小区15-1-503室房屋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党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00115.55元、利息3600.99元、罚息2226.8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李小峰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胜利北街建南小区15-1-503室房屋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广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党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宣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党春艳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二、被告党春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01396.33元、利息19281.97元、罚息10410.38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支付自2022年9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党春艳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胜利北街建南小区15-1-503室房屋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436号

冯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冯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宣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冯海龙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二、被告冯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355876.37元、利息36431.14元、罚息3814.4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冯海龙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9号连湖花园2区6号楼1单元502室房屋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11500号

赵纲、丰艳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赵纲、丰艳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纲、丰艳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6000元、利息318.15元、罚息1766.01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赵纲、丰艳娟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南小区4-1-1603室住房【不动产权证号:宁(201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840号】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4439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92号

铭文(宁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锦翔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宏天达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宏天达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锦翔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842884.3元,按一年期LPR+3.65%支付2023年1月1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锦翔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57元,由被告宁夏宏天达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57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审判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92号

陈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陈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6025.41元;二、被告陈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920元;三、被告刘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息1270.49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2023年5月25日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065号

刘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刘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2658.56元;二、被告吴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2658.56元;三、被告吴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息2369.68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2023年5月25日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吴小梅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704办公室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